

附件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巩留县教育局） 的 （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四标段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；
投标人为 （伊犁泰格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四标段实验室设备） 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鄄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伊犁泰格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鲁飞虎

日期：2024.6.20



鲁飞虎